

108 年第 5 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正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統籌公辦都更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2.公辦都更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3.整合公辦都更新建工程相關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2,872 元(424 薪點)	
資格條件	52,872 元 (424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58,858 元 (472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472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2.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以 424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公辦都更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2.協助公辦都更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3.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6,887 元(376 薪點)	
資格條件	46,887 元 (376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52,872 元 (424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424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以 376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辦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宜。 2.協助工程案統計報表、進度管控、預算執行等相關業務。 3.工程管理費管控及執行事項。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312 薪點)	
資格條件	38,906 元 (312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42,896 元 (344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344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6,887 元 (376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376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課程合格證書者尤佳。 3.以 312、344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4.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綜合規劃與推動本府 1999 話務服務業務，研訂 1999 話務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差勤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辦理本府話務中心後送案件之管制督考工作，以及為民服務、客訴案件之督考及處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6,86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證明文件，並加附經翻譯且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晨瑜 電話：(02)2720-8889#58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熟悉政府採購法令，具採購證照者尤佳。 3.具庶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能者尤佳。 4.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可配合工作輪值者尤佳。
網址	https://rdec.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360薪點，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0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312薪點敘薪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328薪點敘薪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312薪點敘薪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328薪點敘薪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管理工作等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296薪點，新臺幣 36,911 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為新臺幣 38,906 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 16 薪點。
資格條件	1.296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者，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 2.312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1588 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任職人員如前為各級政府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其中有督導經驗一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 392 薪點，新臺幣 48,882 元)。</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保母人員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彥晴 電話：2720-8889 分機 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4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 344 薪點，新臺幣 42,896 元)。</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本府之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並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為優先。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資格條件第3點規定，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4.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美琪 電話：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改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609~161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溫泉多元發展計畫。</p> <p>二、辦理溫泉監測井網工程及資源分析。</p> <p>三、辦理溫泉取用費查核及開徵事宜。</p> <p>四、輔導業者生產湯花、申請認證及核發北投溫泉湯花產地證明標章業務。</p> <p>五、整體規劃、資源維護管理、意象造景、交通網絡、行銷推廣等業務。</p> <p>六、辦理溫泉資源及生態環境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地質、水保、水利工程、交通、管理、生態或生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一、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二、求職登記表。</p> <p>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何明育 電話：(02)272566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期間，新市場營運亮點規劃、導入5S管理及提升產業效能相關事項之籌辦。</p> <p>二、輔導及培訓批發市場攤商養成現代化之經營模式。</p> <p>三、搬遷及進駐計畫之研訂及執行，協助攤商規劃攤位擺設相關事項及營運期間輔導批發市場達成產業升級。</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劉人元股長 電話：(02)25505220-2202
聘僱期間	<p>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本專案聘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p> <p>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本次甄試報名表及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服務電話：(02) 23085231」</p>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2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1)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行政業務執行(20%)：</p> <p>(1)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1,683 至 56,646 元	
資格條件	41,683 至 56,646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43,820 至 56,646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7162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予以解聘(僱)；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每月待遇新臺幣 41,683 元至 56,646 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 41,683 元或 43,820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區傳染病防治、愛滋病政策與公務溝通之協助、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衛教、疫情調查及傳染病防治宣導之企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至 40,90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符合資格條件第3項者，請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小姐 電話：(02)2375-9800#196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每月待遇新臺幣38,906至40,901元(新進人員需自38,90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之審核、核發及分析統整相關資料。 2.辦理長照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醫事、護理、公共衛生、社工及資訊媒體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羅芯語小姐 電話：(02)2720-8889#708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師(兼小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規劃辦理結核病及公衛防疫業務，協助組長督導執行績效及品質管控或 BCG/PPD 教學評值及查核等業務。 2.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負責防疫業務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及研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治專案計畫，及負責統籌管理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2,896 至 44,892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符合資格條件第3項者，請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靜芬護理長 電話(02)2234-3501#683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機動調整者尤佳。 3.每月待遇新臺幣42,896元至44,892元(新進人員需自42,89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wshc.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師(兼小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規劃辦理結核病及公衛防疫業務，協助組長督導執行績效及品質管控或 BCG/PPD 教學評值及查核等業務。 2.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負責防疫業務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及研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治專案計畫，及負責統籌管理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2,896 至 44,892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符合資格條件第3項者，請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金婉玲護理長 電話：(02)2881-3039#713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每月待遇新臺幣42,896至44,892元(新進人員需自42,89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sl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疫苗政策、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2.急性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3.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之擬訂、查核、執行及督導事項及營業衛生稽查業務。 4.漢生病及結核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至 36,91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李宗翰組長 電話：(02)2321-5158#653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36,91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www.zz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至 36,91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二、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聯絡人	聯絡人：陳英美護理長 電話：(02)2791-1162#706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4.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36,91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nh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至 36,91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二、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聯絡人	樊修珊組長 電話：(02)2733-5831#62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36,91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a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至 36,91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二、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聯絡人	聯絡人：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胡組長 電話：(02)2826-1026#72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4.每月待遇新臺幣 34,916 元至 36,911 元(新進人員需自 34,916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bt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1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協助護理長推展各項護理照護業務。</p> <p>二、依院民之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及衛生教育。</p> <p>三、辦理院民健康促進、健康指導、保健業務等相關事宜。</p> <p>四、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p> <p>五、醫療業務之協調。</p> <p>六、辦理臨床教學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2,89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護理師證書。</p> <p>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28581081 分機 2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具備1年以上地區醫院內外科或急重症臨床護理經驗，如曾修畢長期照護、老人護理課程學分及完成實習課程且通過實習考核，或完成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或失智照護相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者尤佳。</p> <p>2.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 52,872 元。</p> <p>3.加班費另計。</p> <p>4.需輪三班（含假日）。</p> <p>5.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6.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分析本市觀光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並企劃觀光推廣政策。</p> <p>二、辦理本局觀光活動及交流、接待事宜。</p> <p>三、辦理開齋節、臺北燈節相關事項。</p> <p>四、協助辦理會展(MICE)及行銷推廣相關事項。</p> <p>五、辦理觀光政策涉及電子商務、電子工程、環境生態、文化藝術教育、醫療保健等主題之規劃相關事項。</p> <p>六、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0,9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觀光、行銷或相關科系(例如電子商務、電子工程、環境生態、文化藝術教育、醫療保健等)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游美娟 電話：2720-8889 轉 336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每年辦理續聘或解聘事宜。
備註	<p>1.需配合加班。</p> <p>2.具公文撰寫能力，熟悉MICE相關業務尤佳。</p> <p>3.需熟悉word操作、精通excel(資料處理)尤佳。</p> <p>4.錄取後依本局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5.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travel.taipei

類別編號	26
用人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與本局駐警隊輪值三班、巡邏及舉發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案件等相同勤務。 二、巡邏水庫管制區及蓄水範圍。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丁榮堂 電話：02-266649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
網址	http://www.feitsui.gov.taipei/

類別編號	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僱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本市短期補習班輔導與管理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楊鎮鴻 電話：27208889 分機 642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

類別編號	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負重15±0.2公斤、女性10±0.2公斤於60秒內完成距離10+10公尺折返3次）。 2.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27208889 分機 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二、具備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照者尤佳，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三、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1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2.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土木、環工、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2.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 分機 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12.31，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江主任信良 電話 02-29368847-20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3668B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eb.cmgsh.tp.edu.tw/

類別編號	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校園安全維護：</p> <p>(1)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2)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3)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4)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5)執行春暉專案。</p> <p>(6)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7)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8)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9)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2.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1)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2)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3)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4)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5)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6)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7)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8)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9)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聯絡人	張小姐 電話 02-25334017#16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 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s://web.dcsn.tp.edu.tw/

類別編號	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李俊徵 電話：28234811 轉 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www.ccshtp.edu.tw

類別編號	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張洸源主任 電話 02-2753-5968#25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類別編號	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聯絡人	陳佑昌學務主任 電話：02-28316675#1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3668B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類別編號	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校園安全維護：</p> <p>(1)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2)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3)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4)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5)執行春暉專案。</p> <p>(6)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7)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8)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9)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2.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1)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2)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3)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4)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5)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6)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7)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8)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9)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聯絡人	郭美麗主任 電話 02-2528-6618*2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3668B 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幹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課後社團網路報名、聯繫、資料彙整等相關事項。 二、管理體育器材室與3F-4F活動中心環境維護及體育服裝販賣、聯繫等相關事項。 三、協助辦理小田園計畫及導護相關業務。 四、支援各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當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須載明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當之訓練名稱、訓練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谷易 電話:(02)27824949轉9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108學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若聘期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hsps.tp.edu.tw/main/

類別編號	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 2.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生態棲地、樹木、植栽及各項設施之巡查及修復等業務。 2.辦理相關標案設計及通報單開立督工等業務。 3.協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志工培訓管理等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自然保育、自然資源、生命科學、生態、生物、森林、園藝、農藝、昆蟲、植物病蟲害及環境教育等相關科系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徐雅琳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5.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尤佳（須檢附證書）。 6.假日可配合活動全日上班者尤佳。 7.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 2.口試
工作內容	1.雨水下水道設施巡察及檢修 2.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河濱高灘地公園巡查。 4.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垃圾廢棄物清理。 7.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5.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徐雅琳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5.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6.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資料之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1,175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2.須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3.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4.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吳嘉安 電話：23754573#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具備環保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本項工作不支領清潔獎金。 3.稽查業務每日 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受僱人如無法執行本大隊排定之日班、小夜班、大夜班及假日班之勤務者應予解僱，受僱人不得抗辯；本項工作係外勤性質，並能在業務需要時配合加班者。 4.具中文輸入或基本電腦軟體應用相關證照影本尤佳。 5.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類別編號	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廚房清潔衛生及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若為陸籍身份必須設籍滿10年。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若為陸籍身分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聯絡人	聯絡人：黃郁芸 電話：26323477 分機 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 A 型肝炎、胸部 X 光、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等）。 3.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之相關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網址	http://www.mhups.tp.edu.tw

類別編號	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服務使用者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服務使用者休閒育樂活動及教養計畫執行事項。</p> <p>三、協助服務使用者復健治療及服務使用者疾病院內、外就醫事宜。</p> <p>四、協助工作日誌、個案紀錄、教學紀錄及服務使用者各項紀錄表填寫。</p> <p>五、通勤生接送業務及生活區內、外環境清潔整理及維護。</p> <p>六、技藝陶冶及技藝養成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7,434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3.求職登記表。</p> <p>4.警察機關開立之刑事紀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羅庭芳 電話：02-28611380 分機 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歡迎至本院擔任志工，確認工作興趣。</p> <p>2.本工作需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需具有一般護理常識。本院提供工作人員教保、看護相關訓練，有利於未來在長照體系中發展。</p> <p>3.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p> <p>4.陽明教養院是一個建構「全方位」功能及「全人」服務，打造身心靈溫馨服務，創造有愛無礙的家園。期待有緣人加入這個大家庭，本院會安排專業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後您將成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從中增進對人的認識及照顧技巧，並提昇生活價值，來為住民們灌注展翅的能量，成為住民的守護者。</p> <p>5.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下載專區下載檔案。</p> <p>6.身心障礙者尤佳。</p> <p>7.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類別編號	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協助辦理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相關事項。</p> <p>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採購發包作業。</p> <p>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p> <p>四、協助辦理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運用執行考核及年度預算、決算審議工作。</p> <p>五、協助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計畫初審作業。</p> <p>六、辦理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制度管理工作。</p> <p>七、協助配合臺北市議會詢答及彙整提報基金年度執行績效。</p> <p>八、彙整提報基金補助計畫成果資料及相關報表編製工作。</p> <p>九、辦理本局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相關事務。</p> <p>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會議經驗。</p> <p>三、英文聽、說、讀、寫流暢，具有托福(TOEFL)560 分以上或雅思(IELTS)6.5 分以上或多益(TOEIC)88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GEPT)高級以上或同等級英語檢定證明。</p> <p>四、熟悉 windows、word、excel、microstation、網頁設計等電腦操作。</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唐振雄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2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紙張格式影印。</p> <p>2.具有環境科學等相關學士學位者尤佳。</p>
網址	http://www.dep.gov.taipei/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 107 年 12 月 1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一經擇定即不得要求更改，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如符合「一般身分」報考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各類特定身分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4）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事 由</th> <th style="width: 5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td> <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td> </tr> </tbody> </table>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p>以上未尋獲。</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5、實地訪視。</p> <p>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7、公文或轉介單。</p> <p>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p>	
<p>4、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其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p> <p>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郵遞寄送報名或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報考截止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

2、郵遞寄送報名：

(1) 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 1)及求職登記表(如附件 2)，填妥

後連同擬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

-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報名表（正表）、自傳、報名表（副表）、求職登記表、特定身分應檢附相關資料（含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報名應繳證件（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
- (3) 郵寄遞件須使用 A4 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請貨運業者或超商員工於快遞物件上蓋收件章戳）方式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雇主服務課收（地址：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信封須註明：108 年第 5 次約聘僱人員甄試。

3、網路報名：

- (1) 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 GoogleChrome 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除填具報名資料外，另須上傳「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如附件 5）
- (五) 本次甄試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依郵寄時間以送達在先者辦理，其餘不予受理；若無法辨別送到之先後者，由本處依權責擇一受理。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日期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逾期缺件概不受理。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負責報考人報考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之複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迄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

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 3 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報名表正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正表未檢附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郵寄及親送之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起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恕不辦理退件。

(三) 報名表類別編號或用人機關欄位未清楚填寫者，不予受理報名。

*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 3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電話（02-23085231）或傳真（02-23085502）方式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訴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1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08 年 5 月 18 日 及 108 年 5 月 19 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08 年 5 月 23 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2 項：**

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六)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 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